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GSK 优化并调整战略合作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葛兰素史克生物、葛兰素史克香港（以下合称：“GSK”）签署了《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补充协议》，优化调整了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原《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中约定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采购计划的相关条款，并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独家进口、分销和共同推广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权利期限。此外，补充协议还进一步明确公司将与 GSK 独家探索并积极促成在中国大陆地区初步为期 10 年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

苗商业化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 GSK 优化并调整战略合作的公告》（2024-6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